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霸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二、新增加临时议案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支柱（持有 70.71% 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霸电务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根据

易霸电务云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拟在威海建立智慧电务云平台，并在山东将智能电网用户端的市场快速推广，同意公司以技术评估作价的形式将易霸电务云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到 600.00 万元，即易霸电务云新增技术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比 100%。

议案内容 2：为了更优质高效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经公司与威海北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充分协商，同意在易霸电务云增资到 600 万的基础上，威海北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再以现金 300 万对易霸电务云公司进行增资，占比 20%，其中 150 万增加到易霸电务云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该议案的议案人资格、议案时间及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议案均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 据此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公司贷款与关联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同意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